**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自籌收入，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習）會管理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

 本要點所稱各類會議，包含各種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或學術交流、產學合作，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項目及標準支給。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須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每人報支膳宿費用，以不超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習)會管理要點規定一點五倍為原則。

五、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士者：

(一)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

1.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2.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2.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外賓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並應實報實銷。

(三)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

1.膳（禮品）費：每人次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2.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四)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除前項膳宿費之規定外，交通費用應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支出。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七、經費申請應填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禮品）宿費用申請表，教學單位及院級研究中心授權院長代決，行政單位及校級研究中心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經費辦理核銷，應檢附核准之申請表或奉准簽呈。

超過膳宿費標準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第五點支給標準之上限核銷。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禮品）宿費用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事由 |  |
| 賓客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
| 本校陪同人員姓名 |  |
| 餐費或推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相關會議禮品費 | 每人 元，計 元 | 宿費 | 每人 元，計 元 |
| 時間及地點 |  |
| 經費來源 | 計畫編號/名稱： |
| 申請人 | 計 畫 主 持 人(非計畫案則免) | 單 位 主 管 | 主計室 |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
|  |  |  |  |  |
| 說明 | 一、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二、參加對象為校外人士者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一)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1.膳費：上限1,200元/人日2.宿費：上限2,500元/人日(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1.膳費：上限2,000元/人日2.宿費：上限2,500元/人日、外賓上限4,000元/人日(實報實銷) (三)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1.膳（禮品）費：上限1,200元/人次2.宿費：上限2,500元/人日(四)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超過膳宿費標準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規定上限支給。(五)得支應禮品費的部分，請依本校相關自籌收入支應規定辦理。三、本申請表教學單位及院級中心授權院長代決，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之申請表或奉准簽呈。 |